

证券代码：832486

证券简称：久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和龙主持，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陈和龙、孙香头夫妇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促进公司生产发展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和龙、孙香头夫妇将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《2016年苏相150237343授字第001号》综合授信（授

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）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陈和龙、孙香头涉及该议案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已在2018年2月将关联担保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公告编号2018-006），同时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一定额度对外融资决策权限（公告编号2018-006），此次关联担保未超过预计的范围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决策权限，故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